

。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9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18）

李委員昆澤就「政府應加強派遣公司違法之取締，以保障派遣勞工之權益」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97 年金融海嘯衍生多起派遣勞工申訴及勞資爭議案件，該會即以在不排擠保障勞工生命安全之安全衛生檢查人力情形下，積極規劃年度勞動派遣專案檢查。目前已分別於 98 年 5 月、99 年 1 月及 7 月、100 年 8 月及 11 月完成 5 次勞動派遣專案檢查，其中 99 年 1 月及 100 年 11 月分別針對公部門派遣勞動進行專案勞動檢查，違法者除責其立即改善外，均移送地方主管機關依法裁處，以避免派遣事業單位有違法情事，造成勞工權益受損。
- 二、本（101）年度 5 月至 11 月更加強勞動派遣專案檢查，針對人力供應業及中央所屬機關派遣採購廠商執行歷年來最大規模之勞動派遣專案檢查（專案檢查 500 家人力供應業廠商及中央暨所屬機關之派遣採購廠商，其中第一階段係針對公部門之派遣採購廠商實施檢查），以督促人力供應業者遵循勞動法令，保障派遣勞工之勞動權益。
- 三、又違法之派遣業者如為公務機關或國營事業單位之勞務採購得標廠商，該會將同時依「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函請要派單位之上級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積極輔導所屬機關督促派遣業者落實勞動法令。派遣業者如因違反勞動法令情節重大，經機關通知仍未改正，除得終止或解除採購契約，另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至 103 條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四、另如派遣業者違法損及派遣勞工權益，該會及各級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接獲申訴檢舉後，該會將立即進行查處，以維勞工權益。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生育事故救濟試辦計畫應儘速推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62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41）

王委員就生育事故救濟試辦計畫應儘速推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本署為促進醫病關係和諧，改善高風險醫療科別執業環境，提供孕產婦生產風險保障，規劃辦理「鼓勵醫療機構辦理生育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計畫期程為 101 年至 103 年，前揭計畫業經行政院 101 年 7 月 5 日核定，並於 101 年 9 月 28 日公告申請作業須知，業於 101 年 10 月 1 日正式開辦。

（四十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政府應立即全面檢討現行審查機制，並不定時加強嚴格抽檢食品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06）

陳委員就建請政府檢討現行審查機制，並不定時加強嚴格抽驗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亞士佳公司及清涼公司疑似購入遭退貨之過期乳粉作為食品原料，經查保存期限為 101 年 5 月 26 日，非過期乳粉；業經抽驗封存奶粉，其檢驗結果符合「乳品類衛生標準」，亦非品質不佳之奶粉。就本事件調查所獲，依其檢驗結果並無判定為不合格之食品，已通報各地衛生局進行後續處理。
- 二、有關「廠商疑似將牲畜食用飼料奶粉，販賣給食品廠事宜」，冠欣公司購入疑似過期、破損之乳粉，表示係供酪農戶作飼料使用，農委會及檢調單位已針對本案進行調查。
- 三、97 年至 101 年 7 月間，各衛生機關不定時針對乳品及乳製品共計抽驗 873 件，檢驗項目包含「乳品類衛生標準」之各項標準、動物用藥殘留、防腐劑、抗氧化劑、三聚氰胺及塑化劑等項目，其中 868 件合格，15 件不合格，不合格產品皆依法處分。
- 四、為強化國內乳品衛生安全，乳品加工食品業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分階段應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至 101 年 8 月 31 日止，本署已輔導及稽查 70 條生產線，提升業者自主衛生管理能力，落實源頭管理，以確保消費者食之安全，並提升消費者對食品的信心。

（四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有線電視業者任意釘掛有線電纜造成民房牆壁受損，侵害人民對民房所有權之支配甚鉅；此外，有線電視業者釘掛電纜已嚴重破壞市容，應盡速督促纜線地下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64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65）

許委員就「有線電視業者任意釘掛有線電纜造成民房牆壁受損，侵害人民對民房所有權之支配甚鉅；此外，有線電視業者釘掛電纜已嚴重破壞市容，應盡速督促纜線地下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查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系統經營者自行設置之網路，其屬鋪設者，向路權管理機關申請；其屬附掛者，向電信、電業等機構申請。經許可籌設有線廣播電視者，亦同。系統經營者前項網路之鋪設，得承租現有之地下管溝及終端設備；其鋪設網路及附掛網路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同法第 6 條復規定：「前條第一項網路非通過他人土地或建築物不能鋪設，或雖能鋪設需費過鉅者，得通過他人土地或建築物鋪設之。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為相當之補償。前項網路之鋪設，應於施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土地、建築物所有人或占有人。依第一項規定鋪設網路後，如情事變更時，土地、建築物所有人或占有人得請求變更其鋪設。對於前三項情形有異議者，得申請轄區內調解委員會調解之或逕行提起民事訴訟。」另同法第 63 條規定：「依本法所為之處罰，由中央主管機